

##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9 期”和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34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### （一）新增投资合作机构：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信托”）于 2010 年 2 月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重新登记，并于同年 3 月正式挂牌开业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73.95 亿元。华鑫信托具备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的股票投资能力、债券投资能力、股权投资能力、不动产投资能力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、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等多项能力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重组、并购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。

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

理财非存款、产品有风险、投资须谨慎 2 / 3 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。

（二）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9 期”和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34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融资人主体评级 AAA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投资周期结束日或产品到期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持股比例 100%。融资人是泰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。经营范围包括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非银行金融业务；金融资产管理服务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股权投资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住房租赁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水污染治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物业管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树木种植经营；花卉种植；中草药种植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0月14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